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議會審定

高雄市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8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9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0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本市自 93 年起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並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基金 101 年度起由財政局移交本局主管。
- (二) 為有效運用本基金，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爰於 101 年 7 月 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2447200 號及第 10132448300 號令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復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134731700 號令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在案。
- (三) 前述自治條例自 101 年施行以來，考量產業發展之實際情形，並使基金名稱與相關法規得保持一致等因素，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1100 號令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於同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430710100 號令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條文，並變更基金名稱及自治條例名稱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 (四) 另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之前提下保留產業調整轉型之機會，爰於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02959200 號令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復於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433544301 號令及第 10433544300 號令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在案。
- (五) 本局各重要施政最終目標皆為促進本市各項經濟活動，吸引策略及重點產業暨營運總部進駐，扶植新創產業與自造文化，結合產官學研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內容產業鏈、推動跨領域科技創新，及爭取關鍵性會展在高雄舉辦，透過會展匯流各種產業注入，賡續推動商業活動科技化，建構商業創新品牌，帶動商業發展等，以期提升經濟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期經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鼓勵產業投資進駐本市，並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以活絡商機。
- (二) 增加市民就業機會，促成在地人才回流，形成產業發展正向循環。
- (三) 避免過度衝擊產業發展與市民就業，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保留產業調整轉型的機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並為審議獎勵補助申請案件及本基金經費支應，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管線管理收入：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收取，本年度編列 5,423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3 萬 2 千元，主要係管線公里數 935 公里，每公里計徵費用為 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管線長度 4 公里所致。
- (二) 財產收入：提供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公空間及捷運局 02B 共構大樓進駐廠商等租金收入，本年度編列 6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本局協助捷運局 02B 共構大樓出租招商所代為收取之房屋租金收入增加。
- (三) 政府撥入收入：係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本年度編列 2 億 1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98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本局自公務預算補助本基金執行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減少所致。
- (四) 其他收入：係自造者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收取之回饋金、收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款項及其所加計之利息，本年度編列 2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元，主要係因自造者空間委託經營管理收取之回饋金比率由 5%調整為 10%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1.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依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補貼支出，本年度編列 18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1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減列房地租金及房屋稅之補助支出所致。
2.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相關獎勵補助支出，本年度編列 6,86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711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減列利息、租金、房屋稅、新進勞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獎勵研發計畫費用之補助支出所致。
3. 自造者空間：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事項，本年度編列 1,35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4.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規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辦理協助新興產業發展事項，本年度編列 8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5. 地方產業維新加值：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地方產業維新加值計畫，本年度編列 4,4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00 萬元，主要係減列本市重點產業與東南亞對接等計畫支出所致。
 6. 促進會展產業發展：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推動高雄會展產業相關事宜，本年度編列 3,9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00 萬元，主要係因籌辦國際會議協會第 59 屆年會相關經費所致。
 7. 建構商業品牌：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相關事宜，本年度編列 1,6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8. 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之招商引資相關事項，本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9. 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6 款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產業轉型及資源整合循環利用等相關事項，本年度編列 50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數。
 10. 捷運 O2B 共構大樓：係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協助捷運局 O2B 共構大樓維運管理及出租招商營運必要之維護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支出，本年度編列 56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 8 千元，主要係 O2B 共構大樓維運管理費用增加。
- (二)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係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所需支出，本年度編列 5,423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2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相關管線管理支出費用係以管線收入支應，爰配合收入減列。

叁、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6,20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192 萬 5 千元，減少 4,984 萬 9 千元，約 15.98%，主要係因本局自公務預算補助本基金執行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 億 8,14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964 萬 3 千元，減少 4,824 萬 1 千元，約 14.63%，主要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支出減列 4,711 萬 3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93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771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160 萬 8 千元，約 9.0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為有效運用本基金，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符合「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補貼，本年度編列獎勵民間投資補貼租金補貼支出合計183萬2千元。	獎勵民間投資補助：租金補助支出預估補助1家。	無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為有效運用本基金，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獎勵補助，本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支出合計6,804萬1千元： (1)利息補助支出806萬2千元。 (2)租金補助支出510萬7千元。 (3)房屋稅補助支出502萬7千元。 (4)新進勞工薪資補助支出4,278萬4千元。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256萬1千元。 (6)獎勵研發計畫費用支出450萬元。	促進產業發展投資 (1)利息補助支出：預估補助8家。 (2)租金補助支出：預估補助17家。 (3)房屋稅補助支出：預估補助18家。 (4)新進勞工薪資補助支出：預估補助28家。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預估補助27家。 (6)獎勵研發計畫費用支出：預估補助2家。	108年度預估申請並核准廠商家數計20家： (1)投資補助部分，預估投資補助廠商10家為策略性產業、5家為重點發展產業。 (2)研發獎勵部分，預估5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 106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1,21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7 萬 4 千元，約 0.83%。
- (二) 106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9,26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257 萬元，約 27.78%。主要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貼支出減少所致。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1,94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 億 1,514 萬 4 千元，約 120.39%。主要係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貼支出減少所致。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644 萬 2 千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1,495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4.12%。
- (二)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4,338 萬 8 千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 2,228 萬 7 千元，執行率 51.37%；。
- (三)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6,305 萬 4 千元，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數賸餘 1 億 9,266 萬 6 千元。

陸、其他：

無。

二、預算主要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12,155	基金來源	262,076	311,925	-49,849
55,0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4,230	54,462	-232
55,042	管線管理收入	54,230	54,462	-232
1,869	財產收入	6,646	6,538	108
1,869	租金收入	6,646	6,538	108
255,176	政府撥入收入	201,000	250,825	-49,825
255,176	公庫撥款收入	201,000	250,825	-49,825
68	其他收入	200	100	100
68	雜項收入	200	100	100
292,656	基金用途	281,402	329,643	-48,241
239,373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227,172	275,181	-48,009
53,283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230	54,462	-232
19,499	本期賸餘(短絀)	-19,326	-17,718	-1,608
311,164	期初基金餘額	312,945	215,519	97,426
-	解繳公庫	-	-	-
330,663	期末基金餘額	293,619	197,801	95,8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326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2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415	

三、預算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54,230	
管線管理收入	年	1	54,230,000.00	54,230	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管線長度935公里，每公里以5.8萬元計徵。
財產收入		-	-	6,646	
租金收入	年	1	6,646,000.00	6,646	1.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辦公空間及活動場域等收入100萬元。 2.本局協助捷運局O2B共構大樓出租招商所代為收取之房屋租金收入編列564萬6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201,000	
公庫撥款收入	年	1	201,000,000.00	201,000	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本基金之來源：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其他收入		-	-	200	
雜項收入	年	1	200,000.00	200	自造者空間委託營運收取之回饋金及收回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款項之其他收入。
總 計				262,07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9,373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227,172	275,181	
6,788	(一)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	1,832	3,011	
6,7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32	3,011	
6,7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32	3,011	
6,788	捐助國內團體	1,832	3,011	符合「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補貼，本年度編列獎勵民間投資補貼租金補貼支出合計183萬2千元。
80,922	(二)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68,694	115,807	
452	服務費用	653	653	
2	旅運費	60	60	
-	國內旅費	10	10	辦理現訪、現勘廠商人員之差旅費。
2	其他旅運費	50	5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審查之差旅費。
2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5	405	
25	印刷及裝訂費	25	25	預決算書及各項文件表報之印刷、裝訂費。
269	業務宣導費	380	380	辦理獎勵補助措施之宣導費。
156	專業服務費	188	188	
15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8	188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
80,4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8,041	115,154	
80,466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041	115,154	
80,466	捐助國內團體	68,041	115,154	符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4條或第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相關獎勵補助，本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支出合計6,804萬1千元： 1.利息補助支出806萬2千元。 2.租金補助支出510萬7千元。 3.房屋稅補助支出502萬7千元。 4.新進勞工薪資補助支出4,278萬4千元。 5.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支出256萬1千元。 6.獎勵研發計畫費用支出450萬元。
4	其他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	其他支出	-	-	
4	其他	-	-	
14,976	(三)自造者空間	13,500	13,500	
10,678	服務費用	9,300	9,200	
-	旅運費	10	-	
-	其他旅運費	10	-	洽公及邀請外縣市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國內旅運費。
5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0	200	
50	一般房屋修護費	280	200	本市自造者空間、共同空間、新創事業空間等之規劃整建裝修等。
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	
10,620	一般服務費	9,000	9,000	
10,620	外包費	9,000	9,000	1.本市自造者空間、共工空間、新創事業空間等之營運管理相關費用。 2.為凝聚各界自造者、新創事業所辦理之論壇、競賽、展覽等費用。
-	專業服務費	1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出席費。
98	材料及用品費	-	100	
-	使用材料費	-	50	
-	物料	-	50	
98	用品消耗	-	50	
98	其他用品消耗	-	50	
4,2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00	4,200	
4,200	房租	4,200	4,200	
4,200	一般房屋租金	4,200	4,200	營運本市自造者空間所需之租金。
9,067	(四)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8,000	8,000	
8,981	服務費用	8,000	8,000	
-	旅運費	10	30	
-	其他旅運費	10	30	洽公及邀請外縣市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國內旅運費。
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30	
49	業務宣導費	10	30	業務推廣所需之設計、印刷、輸出等費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0	200	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域日常修護。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管理及辦理創新創業、產業交流、國際鏈結與參展等計畫之相關費用710萬元。中心安全管理之保全（警衛勤務）費用70萬元。
231	一般房屋修護費	170	200	
8,697	一般服務費	7,800	7,700	
8,697	外包費	7,800	7,700	
4	專業服務費	10	40	
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40	
43	材料及用品費	-	-	
43	用品消耗	-	-	
43	其他用品消耗	-	-	
43	其他	-	-	
43	其他支出	-	-	
43	其他	-	-	
46,120	(五)地方產業維新加值	44,500	48,500	
19,290	服務費用	24,500	28,430	
2	郵電費	-	20	
-	郵費	-	10	
2	電話費	-	10	
-	旅運費	10	-	
-	其他旅運費	10	-	
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1	印刷及裝訂費	10	10	
19,279	一般服務費	24,450	28,300	
19,279	外包費	24,450	28,300	
8	專業服務費	30	1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100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或業務諮詢之出席費。
5	材料及用品費	-	70	
5	用品消耗	-	70	
5	辦公(事務)用品	-	70	
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3	規費	-	-	
3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26,8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20,000	
26,8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20,000	
26,822	捐助國內團體	20,000	20,000	
31,546	(六)促進會展產業發展	39,000	30,000	
24,728	服務費用	33,035	23,335	
1,504	旅運費	5	5	
1,501	國外旅費	-	-	
3	其他旅運費	5	5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2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00	
215	業務宣導費	1,000	100	推廣、促銷會展業務之宣導費用。
22,985	一般服務費	32,000	23,200	
22,985	外包費	32,000	23,200	強化高雄舉辦會展活動能量，提升城市競爭軟實力： 1.健全會展服務平台，整合資源，提供行政支援，加強推廣會展業務，拓展高雄會展版圖。 2.鏈結國內外會展網路，加強高雄會展能見度，籌辦國際會議協會第59屆年會，壯大高雄會展能量。 3.引領串聯全球港灣城市相互交流，創造高雄國際港灣城市品牌，提升競爭力。
24	專業服務費	30	30	
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用品消耗	5	5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6,3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00	6,650	
149	會費	200	150	
133	國際組織會費	184	134	繳交國際會議協會 (ICCA) 及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年費。
16	職業團體會費	16	16	繳交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年費。
4,6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6,000	
93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800	8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政府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3,516	捐助國內團體	3,800	4,7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人民團體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250	捐助私校	400	500	獎勵會展產業至本市舉辦： 1.為積極發展會展產業，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國際行銷，鼓勵私立大專院校將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於本市舉辦。 2.依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辦理。
450	分擔	-	-	
450	分擔其他費用	-	-	
1,05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00	500	
1,053	交流活動費	700	500	國內外團體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470	其他	60	10	
470	其他支出	60	10	
470	其他	60	10	其他雜費等。
17,150	(七)建構商業品牌	16,000	16,00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022	服務費用	11,820	11,920	
104	旅運費	5	4	
104	國外旅費	-	-	
-	其他旅運費	5	4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4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	200	
415	業務宣導費	95	200	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之宣導費用。
13,487	一般服務費	11,700	11,700	
13,487	外包費	11,700	11,700	商業行銷推廣及促進商業行動科技化服務，擴大商機，發展高雄智慧商務，打造大高雄智慧商業品牌。
16	專業服務費	20	16	
1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16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5	10	
-	用品消耗	5	10	
-	辦公(事務)用品	5	10	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其他辦公用品等。
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5	地租及水租	-	-	
15	場地租金	-	-	
3,0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155	4,050	
2,9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00	4,000	
2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00	500	促進商業發展： 1.補助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2,773	捐助國內團體	3,500	3,500	促進商業發展： 1.補助辦理商圈推展活動。 2.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辦理。
-	分擔	105	-	
-	分擔其他費用	105	-	協助、分擔主辦單位辦理商圈相關活動費用。
3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50	
35	交流活動費	50	50	商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
105	其他	20	2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5	其他支出	20	20	
105	其他	20	20	其他雜費等。
21,560	(八)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	25,000	25,000	
21,560	服務費用	25,000	25,000	
21,560	一般服務費	24,950	25,000	
21,560	外包費	24,950	25,000	配合市府對外招商政策，持續辦理對外招商引資，並透過建構系統化友善投資環境，扶植、加值本市金屬、數位內容等策略及重點產業。 1.建構系統化友善投資環境。 2.金屬加值產業。 3.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 4.數位內容產業扶植。
-	專業服務費	5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
6,949	(九)循環園區與產業空間布局	5,000	5,000	
6,880	服務費用	5,000	5,000	
-	旅運費	130	-	
-	其他旅運費	130	-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差旅費。
6,880	一般服務費	4,800	5,000	
6,880	外包費	4,800	5,000	建構高雄循環學研城。1.評估關鍵材料及循環經濟研發中心之法規、規模、內容、服務業連結性與可行性。2.研究能資源循環模式之內容、效能指標與經濟效益。3.尋找國際新材料與循環經濟相關模式、理論與案例，以供政策評估。4.評估建立國家材料研究院之內容及可行性。
-	專業服務費	70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0	-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諮詢費用。
69	材料及用品費	-	-	
69	用品消耗	-	-	
69	其他用品消耗	-	-	
2,496	(十)能源轉型	-	-	
2,496	服務費用	-	-	
2,438	一般服務費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38	外包費	-	-	
58	專業服務費	-	-	
5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1,799	(十一)促參開發招商	-	4,825	
-	用人費用	-	50	
-	超時工作報酬	-	50	
-	加班費	-	50	
1,721	服務費用	-	4,380	
1,717	旅運費	-	700	
-	國內旅費	-	700	
1,717	國外旅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880	
-	印刷及裝訂費	-	80	
-	業務宣導費	-	1,800	
-	一般服務費	-	1,800	
-	外包費	-	1,800	
4	專業服務費	-	-	
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7	材料及用品費	-	395	
7	用品消耗	-	395	
7	辦公(事務)用品	-	195	
-	其他用品消耗	-	200	
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70	獎勵費用	-	-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1	其他	-	-	
-	(十二)捷運O2B共構大樓	5,646	5,538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委託經營管理捷運鹽埕埔站之維運管理費，採收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對列。
	服務費用	2,100	1,900	
	水電費	300	300	
	工作場所電費	240	240	捷運O2B共構大樓公共區域電費。
	工作場所水費	60	60	捷運O2B共構大樓公共區域水費。
	郵電費	20	12	
	數據通信費	20	12	遠端監控之網路線路通信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0	708	
	一般房屋修護費	150	100	捷運O2B共構大樓經營管理日常房屋修繕費用。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300	1. 電梯3部，每月定期保養費。 2. 弱電、水電、發電機等設備每月定期巡檢費。 3. 其他機械設備之修繕維護費。
	雜項設備修護費	320	308	捷運O2B共構大樓什項設備維護及修繕費，消防設備改善費用等。
	保險費	60	50	
	一般房屋保險費	60	50	捷運O2B共構大樓火險、颱風險、竊盜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一般服務費	900	790	
	外包費	900	790	1. 維護捷運O2B共構大樓日常庶務及清潔費用等。 2. 保全費用。
	專業服務費	50	4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	4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46	3,638	
	房租	3,546	3,638	
	一般房屋租金	3,546	3,638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委託經營管理之租金支出。
53,283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54,230	54,462	
53,283	服務費用	54,230	54,462	
53,283	一般服務費	54,230	54,462	
53,283	外包費	54,230	54,462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 1.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2. 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2,656	總 計	281,402	329,643	3.其他有關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四、預算附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227,172,000.00	1	227,172	依「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協助辦理新興產業發展。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3,873,571.43	14	54,230	執行既有工業管線相關工作。
合 計				281,402	

五、預算參考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502,406	資產	429,230	448,056	-18,826
502,406	流動資產	429,230	448,056	-18,826
500,591	現金	427,415	446,241	-18,826
500,591	銀行存款	427,415	446,241	-18,826
1,815	預付款項	1,815	1,815	-
1,815	預付費用	1,815	1,815	-
502,406	資產總額	429,230	448,056	-18,826
171,743	負債	135,611	135,111	500
166,787	流動負債	130,655	130,155	500
112,129	應付款項	76,425	76,425	-
9,295	應付代收款	2,295	2,295	-
102,834	應付費用	74,130	74,130	-
54,658	預收款項	54,230	53,730	500
54,658	預收收入	54,230	53,730	500
4,956	其他負債	4,956	4,956	-
4,956	什項負債	4,956	4,956	-
4,956	存入保證金	4,956	4,956	-
330,663	基金餘額	293,619	312,945	-19,326
330,663	基金餘額	293,619	312,945	-19,326
330,663	基金餘額	293,619	312,945	-19,326
330,663	累積餘額	293,619	312,945	-19,326
502,40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9,230	448,056	-18,82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227,172,000.00	227,172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73,571.43	54,230	
上年度預算數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年	1	275,181,000.00	275,181	本年度整併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及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三個計畫為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90,142.86	54,462	
前年度決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3,805,932.14	53,283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44	1,828,765.48	80,466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15	452,518.80	6,788	
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	年	1	151,663,208.00	151,663	
105年度決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4,055,903.29	56,783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23	2,094,304.35	48,169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22	399,681.82	8,793	
促進產業發展創新創業	年	1	10,228,000.00	10,228	
104年度決算數					
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支出	家	14	1,964,285.71	27,500	
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家	13	2,093,615.38	27,217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	家	27	634,259.26	17,125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		
			合計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 理檢查支出
	50	用人費用			
	50	超時工作報酬	-	-	-
	50	加班費	-	-	-
164,091	172,280	服務費用	173,638	119,408	54,230
	300	水電費	300	300	-
	240	工作場所電費	240	240	-
	60	工作場所水費	60	60	-
2	32	郵電費	20	20	-
	10	郵費	-	-	-
2	10	電話費	-	-	-
	12	數據通信費	20	20	-
3,327	799	旅運費	230	230	-
	710	國內旅費	10	10	-
3,322	-	國外旅費	-	-	-
5	89	其他旅運費	220	220	-
974	2,6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20	1,520	-
26	115	印刷及裝訂費	35	35	-
948	2,510	業務宣導費	1,485	1,485	-
289	1,1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20	1,220	-
281	5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600	600	-
8	3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00	300	-
	308	雜項設備修護費	320	320	-
	50	保險費	60	60	-
	50	一般房屋保險費	60	60	-
159,229	166,952	一般服務費	169,830	115,600	54,230
159,229	166,952	外包費	169,830	115,600	54,230
270	414	專業服務費	458	458	-
270	37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8	408	-
	4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	50	-
222	580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50	使用材料費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 年		
			合計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	既有工業管線監 理檢查支出
-	50	物料	-	-	-
222	530	用品消耗	10	10	-
12	280	辦公(事務)用品	10	10	-
210	250	其他用品消耗	-	-	-
4,215	7,8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746	7,746	-
15	-	地租及水租	-	-	-
15	-	場地租金	-	-	-
4,200	7,838	房租	7,746	7,746	-
4,200	7,838	一般房屋租金	7,746	7,746	-
3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3	-	規費	-	-	-
3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
123,502	148,8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928	99,928	-
149	150	會費	200	200	-
133	134	國際組織會費	184	184	-
16	16	職業團體會費	16	16	-
121,745	148,1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873	98,873	-
1,130	1,3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300	1,300	-
120,365	146,365	捐助國內團體	97,173	97,173	-
250	500	捐助私校	400	400	-
450	-	分擔	105	105	-
450	-	分擔其他費用	105	105	-
7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
70	-	獎勵費用	-	-	-
1,088	5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0	750	-
1,088	550	交流活動費	750	750	-
623	30	其他	80	80	-
623	30	其他支出	80	80	-
623	30	其他	80	80	-
292,656	329,643	合計	281,402	227,172	54,230

